

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
攜帶手提電話申請表
(2020-21)

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()

學生是否申請攜帶手提電話： 是 否

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原因：

若成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學生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在未得學校批准之前，學生不能攜帶手提電話等與教學無關的影音器材回校。
2. 為了避免影響教學活動，在學校範圍內，任何時間、任何地點，學生均不得展示、啟動、使用手提電話，無論是通話、傳短訊、上網、遊戲、拍攝、錄音等等，均屬嚴禁。
3. 學生違反上述守則，須將手提電話交予老師保管，由家長於下一個上課天親自到校面見老師取回電話。
4. 學校會按違規次數及情況對有關學生作出懲處。
5. 學校若懷疑學生手機內，可能存在涉及違規行為、或有違道德之內容(如手機處於開機狀態、課堂偷拍、傳短訊等)，老師可在學生面前檢查手機內容。
6. 若學生因避免尷尬而反對查閱手機內容，老師有權繼續保管手機，並要求家長到校查閱。
7. 在合理懷疑下，可交由訓導主任、副校長處理，或尋求警方協助。
8. 學生有責任自行保管手提電話，如有遺失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.....
本欄由學校有關老師填寫：

班主任意見：同意 不同意 原因：

班主任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訓導主任：批准 不批准 原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